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十屆會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至
五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十屆會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至
五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名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5044

目次

	頁次
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議程	vii
第五十屆會議程，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viii
<u>理事會第五十屆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u>	
〔一五六三(五十)至一五九九(五十)〕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五六三(五十)．大韓民國加入道路交通公約(項目十九)	1
一五六四(五十)．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項目七)	1
一五六五(五十)．緊急協助巴勒斯坦難民(項目二十)	3
一五六六(五十)．統計工作之協調(項目七)	4
一五六八(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項目九(b))	6
一五六九(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項目九(b))	8
一五七〇(五十)．國際製圖合作(項目八(b))	10
一五七一(五十)．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項目十一(b))	11
一五七二(五十)．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b))	12
一五七三(五十)．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項目三)	17
一五七四(五十)．死刑問題(項目四)	20
一五七五(五十)．國際書年(項目十三)	21
一五七六(五十)．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項目六(a))	24
一五七七(五十)．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項目六(c))	25
一五七八(五十)．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項目六(b))	26
一五八一(五十)．世界社會狀況(項目二)	26
一五八二(五十)．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項目二)	33
一五八三(五十)．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項目二)	35

一五八四(五十) . 犯罪與社會變動(項目二)	36
一五八五(五十) . 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草案(項目二)	40
一五八六(五十) .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	43

決定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	43
建立聯合國運輸經濟學與技術文件中心(項目九(a))	43
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的作用 (項目二)	44
歐洲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項目二)	44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項目十一(a))	44

人權問題

一五八七(五十) .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 研究報告(項目五)	45
一五八八(五十) .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項目 五)	45
一五八九(五十) . 土著人民問題(項目五)	47
一五九〇(五十) . 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項目 五)	49
一五九一(五十) . 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項目五)	53
一五九二(五十) . 聯合國關於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 各決議案之實施(項目五)	54
一五九三(五十) .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 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 題(項目五)	57
一五九四(五十) . 司法平等之研究(項目五)	58
一五九五(五十) .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 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項 目五)	59
一五九六(五十) .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項 目五)	60
一五九七(五十) .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項 目五)	61

一五九八(五十) .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	65
一五九九(五十) .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項目五)	66

決定

人權(項目五)	67
-------------------	----

特別問題

一五六七(五十) .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公共行政(項目十)	67
一五七九(五十) . 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之特別安排(項目十五)	69
一五八〇(五十) . 非政府組織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貢獻(項目十五)	72

決定

非政府組織(項目十五)	73
經濟及社會方面與非聯合國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項目十二(a))	75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之合作及關係(項目十二(b))	76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77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項目十五* 及項目十六)	77

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七一年理事會職員(項目一*)	78
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基本工作方案及審議第五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項目七*)	78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之行動(項目六*)	79
選舉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十三人(項目三*)	79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理事會提名理事之任期(項目二)	79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項目四*)	80
選舉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項目三及項目十七)	82
選舉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委員(項目五* 及項目十七*)	84

* 組織會議議程項目。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項目十七）	87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項目十七）	95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項目十七）	97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項目十七）	98
決議案一覽表	101

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議程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三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七一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選舉。
- 四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五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六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之行動。
- 七 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基本工作方案及審議第五十屆會臨時議程。

第五十屆會議程，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七三八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社會發展。
- 三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
- 四 死刑問題。
- 五 人權：
 -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b)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 六 麻醉品及心理旋轉物質：
 - (a)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 (b)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 (c)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提議。
- 七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八 天然資源：
 - (a) 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
 - (b) 國際製圖合作。
- 九 運輸發展：
 - (a) 建立聯合國運輸中心；
 - (b) 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 十 公共行政及發展。

- 十一 科學及技術：
 - (a)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 (b) 電子計算機技術用於發展工作。
- 十二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經濟及社會方面與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b)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之合作及關係。
- 十三 新聞媒介之發展。
- 十四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 非政府組織。
- 十六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 十七 選舉。
- 十八 審議第五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及文件表。
- 十九 大韓民國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道路交通公約。
- 二十 緊急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 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七四四次會議決定在議程中增列此項目。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通過
之決議案及決定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五六三(五十)。大韓民國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大韓民國的函件¹，其中說明該國願意成爲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字的道路交通公約的當事國，

宣布大韓民國有資格加入上述道路交通公約。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四(五十)。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通過一批改進生命統計的原則與建議²，

想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的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第七十八段內規定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設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

¹ 參閱 E/4972。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938)，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六段。

包括統計機構在內，俾於十年期間擬訂並實施各國的發展計劃，並想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其中大會請秘書長擬訂提案，以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採取行動，並特別注意需要對蒐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統計與其他資料的設備加以檢討，這些資料是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與提供經常尺度以檢查趨向十年目標所得進度所必需，

再想到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的決議案一三〇七（四十四）；內理事會請秘書長舉辦改善生命統計的世界方案，確實認為生命統計作為一種國家資料的主要來源，對於達成上述目標有重要的作用，

一、請秘書長以英、法、俄、西四種文字公佈“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³，並對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適當的區域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廣為散發；

二、並請秘書長協助各發展中國家實施這些原則與建議，動員一切可用的國際與雙邊資源，協助完成一個巨大任務，即協助這些國家建立、改進並維持其生命登記制度，並運用這些登記於統計，而且運用改善生命統計之世界方案內所提供的其他生命統計資料。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³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 E/CN.3/411，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E/CN.3/411/Annex。

一五六五（五十）。緊急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嚴重的經費缺乏狀況，這種情形危及到對巴勒斯坦難民所供給的最低的服務，

想到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六七二B（二十五），

並想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大會決議案二七二八（二十五），大會在這件決議案內核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⁴，並核准工作小組的建議，藉此除其他事項外呼籲聯合國體系內一切組織研究可以協助工賑處的方法或從事有助於難民的工作，以便盡量減輕工賑處的財政負擔，

欣然知道到現在為止工作小組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籲請增加協助巴勒斯坦難民所作的努力，

又欣然知道聯合國體系內若干組織承認，尤其遇緊急情形時，各機關之間由於對人類福利的關切而需要額外的團結，所以已經響應上述呼籲，表示將提供協助，

但確實相信爲了巴勒斯坦難民的利益迫切需要更多的捐款及協助，

一 尤其歡迎世界糧食方案已經決定提供緊急糧食援助共二百萬美元；

二 並歡迎已主動與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連絡，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P.264。

以期盡量獲得服務；

三 又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採取肯定的步驟，發起呼籲捐助基金，以維持對巴勒斯坦難民的教育服務，並歡迎至今所獲得的良好結果；

四 希望及早實施上述各決定，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二B（二十五）的第三段，並希望上述依照規定程序所作的各種連絡與步驟會表現確有具體結果；

五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以及有關的各非政府組織，繼續審議適當的方法，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

六 再請所有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年度報告書中列入現在及未來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可能提出的協助以及有利巴勒斯坦難民而減少工賑處財政負擔的活動等資料。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六（五十）。統計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實認為可靠而完整的統計資料，對社會經濟分析，尤其是對監督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達成的進度，極為重要，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統計方面的工作正在擴張，

注意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均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機關統計活動的協調與

合一表示興趣，

又注意到必須在這方面避免如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所提到的缺乏、類同及重複情形，

注意到統計委員會有意對統計工作的策略從事一項批評檢討，以及這一檢討本身所根據的基本觀點⁶，

想到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關於設立統計委員會的決議案八（一），後經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修正，其中指出委員會應協理事會：

- (a) 促進國家統計之發展及其可比性之改善，
- (b) 協調各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
- (c) 發展秘書處之中央統計處工作，
- (d) 就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發佈等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意見，
- (e) 促進統計及統計辦法一般之改善，

一 請統計委員會指定，在它工作方案中，協理事會協調聯合國各組織、機構統計工作的任務，占很高的優先地位；

二 認為統計委員會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作的最後目標應是做到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機關關於蒐集、整理及發佈國際統計的工作可有合一的制度，其中應特別顧及檢討與評估社會經濟進步的需要，尤其要參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政策措施與目標的背景關係，同時顧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938)。

⁶ 同上，第六十九段。

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努力履行統計任務時，與統計委員會充分合作，並在協調工作方案，尤其是長期方案以及新方向的工作時，將統計列為最重要的任務；

四 強調會員國尋求改進方法，以期確保按協調方式進行國家階層的統計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五 確認統計委員會與統計處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使用計算機工作的興趣，並提請對這方面的注意，將來這方面極可能最需要進一步的協調；

六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的職務範圍內，採取配合的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其統計制度，作為各國發展計劃及評估社會經濟進展的基礎；

七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合作，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目前所提供的技術協助，以及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統計工作以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而擬採何種步驟對它們加以援助一事，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七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八（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會決定應由聯合國及政府間海事

諮商會議共同召開國際容器運輸會議⁷，

已經接到秘書長籌備會議的節略⁸，

了解國際容器運輸的技術進步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發展條件，有重大的經濟意義，

承認在各政府間應該更廣泛地就詳細規劃會議的範圍與目的，加以討論，

注意到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擬商討法律問題，尤其是關於聯合運輸營業人責任及其相關問題，

注意到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已經審議了國際貨物聯運公約（聯運公約）的初步草案，

並注意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航運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的決議案十七（五）⁹內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對提議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牽涉的經濟問題，尤其是涉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問題，從事一項研究，以便能對這些問題，作充分考慮，

一 同意國際容器運輸會議應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召開，會期不應超過五個星期；

二 強調會議的範圍應限於容器化的國際方面，尤其是關於聯運及其需要所及的國際方面問題，並且這範圍應不包含一般的運輸控制；

三 又強調該會議應以推展及便利全世界容器運輸為指導原則，但要同時維護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7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E/4832/Add.1及Corr.1），十七頁。

8

E/4963。

9

參閱E/L.1380。

四 請秘書長探詢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的決定所提到的會議各討論項目與行動範圍的優先次序有何意見；

五 並要求成立一個小型的政府間籌備小組，其成員一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半由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理事會主席指派，並適當顧及地域代表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內盡早開會，檢討各國政府的回覆，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具體的臨時議程；

六 並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密切合作，並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磋商，就提議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涉的經濟問題，尤其是涉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問題，籌劃一項研究，於查明各會員國政府對它們認為必需澄清的各方面與各問題的意見後，在專家協助下進行；

七 並請秘書長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儘速分送給各會員國政府；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航運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根據研究的結果，對這問題加以審查，以便考慮國際貨物聯運公約草案或其他提議是否已經可以交由國際會議加以審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九（五十）。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其第四十八屆會會決定應由聯合國及政府間海事諮商會議共同召開國際容器運輸會議¹⁰，

已經審議了秘書長籌備會議節略內所擬的安排¹¹，

決定邀請一切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參加會議，並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以諮詢身份參加，而各有關的政府間組織與對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或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具有諮商地位或特殊工作安排的各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七六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 (E/4832/Add.1 及 Corr.1)，第十七頁。

¹¹ E/4963。

一五七〇(五十)。國際製圖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德黑蘭舉行的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的報告書，¹²

讚揚該會議在推進亞洲遠東區域各國製圖工作中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寶貴貢獻，

獲悉該會議建議應在一九七三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召開第七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又欣悉日本政府表示願為第七屆會地主國並在這方面給予充分合作，

一 請秘書長從事必要的安排，根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於一九七三年後半年在日本召開第七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包括安排向各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願意參加的國際組織發出邀請書；

二 並請秘書長採取切實措施，酌量情形實施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的各項建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七六二次全體會議。

¹² E/4943 及 Add.1 .

一五七一（五十）。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計算機技術在發展工作中作用的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想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科學與技術的運用，應對一切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經濟進步提出重大貢獻；在這一過程中，計算機技術勢必要發生領導的作用，

欣然知道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採取行動加強各會員國的合作將科學與技術用於發展工作所獲得的結果，

但承認利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在這方面國際合作的機會仍很廣大——需要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作更大努力，

已經審議過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的規定而編製的“利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¹³報告書，

注意到這一份聯合國對此重大問題第一次廣泛研究的報告書，仍沒有包括到問題的所有各個方面，尤其是沒有包括發展中國家的資料，

一 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書，很感興趣；

二 請秘書長將報告書對各會員國政府以及關切應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的國際間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廣為散發，以便徵求它們對報告書各項結論與建議的評論；

三 再請秘書長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

¹³ E/480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3.D.1.A.1）。

會磋商，並取得各有關專門機關的協助，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由政府間信息檢索局支援所提供的協助，為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就本問題另編製一件報告書，其中應顧及理事會與大會對本報告書的討論，以及各國政府與所磋商的組織對該報告書所作的評論；

四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於接到發展中國家請求時，在有關的專門機關協助下，給予各國適當的協助，以期應用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五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協助秘書長促進各會員國在應用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上的國際合作。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七六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五十），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規定設立天然資源委員會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

一 注意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⁴

1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69)。

三 同意天然資源委員會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 並同意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召開，確實日期地點應湊合會議日曆的決定而定。

B

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第四段(b)及隨後大會的提議，¹⁵

已經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一〇七—一〇八兩段內所載有關本問題的具體建議，¹⁴

一 核准設立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

二 建議聯合國秘書處與聯合國發展方案詳細計劃各種安排以確保這些服務的和諧進行；

三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第十二屆會中審議這些安排，以便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評論意見；

四 並建議照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所提議將特別諮詢服務的觀念擴大，把會員國所可能提供的短期的、不償還費用的專家包括在內；

五 請秘書長邀請凡有意對依上述第二段規定設立的特別諮詢服務提供專家的各會員國，儘早向秘書長提出專家名單；

六 再請秘書長就特別天然資源諮詢服務的設立與工作的進展情形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¹⁵ E/C.7/3 .

C

聯合國開採天然資源循環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迫切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內擴大開採天然資源，
注意到秘書長的提議，¹⁶

核准天然資源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政府間工作小組，詳細審議該提議的行政上、制度上、與經費上的各種問題，並審議其他不同的提議，以期詳細擬訂計劃，使聯合國發展體系在開採天然資源方面的活動得以擴大並加強。¹⁷

D

國際水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水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是一個限制性因素，在發展中國家內尤其如此，

想到秘書長提議在一九七五年召開一次國際水會議，¹⁸ 以

¹⁶ E/C.7/4 .

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69) ，第一一二段。

¹⁸ 參閱 E/C.7/2 第九段。

便除其他事項外交換水資源發展與水利用的經驗，檢討新的技術，並刺激國際間有關水的更大的合作，

又想到阿根廷政府提議願作國際水會議的東道國，

請秘書長於獲悉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各區域機關以及其他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的意見後，編製一項完備的文件，包括各方面對於該國際水會議的需要與可能的議題所表示的意見，這一文件應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

II

天然資源委員會所要求的各項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必需處理開發天然資源的一切問題，特別注重水、能、與礦物資源的開發，

一 核准天然資源委員會所要求的其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九十四段與第九十八段列舉的各項研究；¹⁴

二 請秘書長在現有能範圍內，在委員會籌備各該研究時，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同時參酌委員會的要求，就聯合國體系內一切組織的活動供給資料；

三 請所有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有關機關的秘書處，視情形適當，與秘書長合作籌備各項研究。

天然資源委員會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天然資源方面，尤其是在開發水、能、與礦物資源方面，方案擬訂工作上所負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未能制定一個整體的工作方案，

考慮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中有關天然資源委員會擬訂一項工作方案的建議，¹⁹

一 建議天然資源委員會應作為優先事項妥善計劃並執行其將來的工作，以求確保定出短期與中期的工作方案，不斷加以檢討，同時並考慮到每一具體提議的長處；

二 又建議秘書長經與聯合國體系內一切有關方面舉行適當磋商後，向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一項短期與中期的工作方案草案，並就所涉經費問題附以完全的說明；

三 認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二年度天然資源方面工作方案所表示的意願。²⁰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E/4989)，第六十一段。

²⁰ 同上，第六十七段。

發展中國家對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大會決議案二六九二（二十五），

考慮到天然資源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⁴內有關發展中國家對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的第一二九段至第一三四段，

認可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一一段至第一三四段內所建議的措施與行動。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七六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三（五十）。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考慮到秘書長寶貴的報告書²¹，以及聯合國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工作，

想到大會關於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外流問題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與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

關切發展中國家因“人才外流”到若干已發展國家而遭受重大損失的事實，

²¹ E/4820 及 Corr.1及Add.1與 Corr.1 .

相信這個現象需要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雙方都採取行動，

注意到發展中國家最嚴重的人才外流是科學家與技術上受有訓練的人員從其本國移出，永久定居並工作於已發展國家，認為必需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以便隨後提出解決問題的有效措施，

一 注意到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而編製的發展中國家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報告書；²¹

二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密切合作，繼續研究“人才外流”問題，以便評估其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後果，尤其是：

(a) 籌劃一項研究，討論外國專家的流入對於允許外國專家進入其企業與機關的各國經濟的影響；

(b) 擬訂各種方法，評估“人才外流”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影響；

(c) 與各有關的專門機關聯合，籌劃一項初步研究，討論用何種方法加強發展中國家互相間的合作，以便對各國專家與受有訓練人員增加共同利用，俾克服“人才外流”問題；

三 請各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注意，作為其發展計劃的一部份，並尊重世界人權宣言，須要：

(a) 將教育方案配合國家需要，以期儘可能在訓練技術人員與就業機會之間，獲得適當的相互關連；

(b) 首先研究各人員的性向，俾對受訓練的人員提供正確的職業指導；

(c) 提供特別津貼與福利，設置並與其他國家交換研究金，

用提供優待的工作與居住條件等措施，鼓勵科學家與熟練人員返國，並促進技師的訓練；

(d) 與其他國家交換為阻止技師與熟練人員外流所採取措施與所得成效的資料；

(e) 依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²² 從已發展國家、聯合國發展方案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尋求必要的技術協助；

四 請各已發展國家，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單位、委員會及機關，依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於接到發展中國家的請求時，協助它們設立並加強在國家與區域兩個階層上現有的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

五 請各已發展國家的政府在不防礙現行國際協定並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的情況下，避免採取任何特別措施吸引來自發展中國家的獎學金學生與受訓人員在其境內永久居留；

六 請已發展國家酌量鼓勵其在發展中國家內的私人投資家，在其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企業內，引用當地受有訓練的人員，科學家與技師，作為協助發展中國家減少人才外流的一種方法；

七 促請國際勞工組織在其發展中國家的職業與技能方案中——並配合世界就業方案——於接到聯合國發展方案與其他國際組織的請求時，與它們合作，協助實施適當的訓練與就業措施，幫助發展中國家對抗人才外流；

八 再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是聯合國發展方案，

²²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在適當顧及各該機關的徵聘及大小包工的程序，並充分考慮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八（二十五）的規定後，在設計與實施它們的實地計劃中，增多僱用當地合格專家，並儘可能利用當地的技術與計勞務，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七六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四（五十）。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三段規定所提出的報告書²³，

一 備悉在仍舊有死刑的國家內，已經有許多國家採取了措施，使死刑案件的被告確實享有最謹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甚為滿意；

二 認為會員國應該進一步努力，確保在無論何地，均嚴格而充分的遵守世界人權宣言²⁴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並經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²⁵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重申的原則，尤其是以下各原則：對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任何人有權受獨立無私法庭之公正公開的審問；任何受刑事控告的人，在未經最後判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任何被告有權享受一切辯護上所必要的保障；

²³ E/4947 及 Corr.1 •

²⁴ 大會決議案二一七 A（三）•

²⁵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 A（二十一）•

三 確認主要的目的乃在謀求逐步限制可能處以死刑的犯罪項目，以期在所有國家內廢除此種刑罰，使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所稱的生命權得到充分保障；

四 請尚未告知秘書長的會員國，將其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除死刑的態度，告知秘書長，其方式是提供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正文第二段所要求的資料；

五 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一段、第二段內所載詢問事項的一切答覆，盡早對會員國分發，無論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均可。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五（五十）．國際書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發展新聞媒介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八（四十三），其中理事會要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應用新通訊技術來達到教育的迅速進展，尤其是出版書籍方面，提出一項報告書，

已經審核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關於出版教育用書籍的報告書²⁶，

注意到：

(a) 在能更廣泛開明應用其他傳播工具，尤其是廣播與電視之前，書籍仍是教育上不可或缺的工具，而教育已被認為是促進發展的主要因素，

²⁶ E/4958 。

(b) 教育用書籍，尤其是終身的教育，對知識與文化上互相了解有貢獻，因此可加強國際的諒解與和平合作，

(c) 但是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後者不僅在印刷與分配的設備方面並且在作者書稿方面，都有嚴重的缺乏，

考慮到：

(a) 迫切需要毫不遲延地克服這些缺乏，特別是因為發展中國家對書籍的需要正在逐步增加，這尤其是普及教育與成人識字訓練有了進展以後的結果，

(b) 重要的是首先要創設充分的基層結構來發展全國的書籍生產，

(c) 需要全球性互相配合的國際行動來達成這些目標，

更考慮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六屆會大會在決議案 4.121 內所決定的宣佈一九七二年為國際書年，已經提供了採取這一行動的機會，

一、贊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長期發展書籍出版方案範圍內所採取的這一創舉；

二、請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籌辦的一九七一年七月大會的各國，響應各發展中國家的要求，包括它們關於學校與大學教育的要求在內，分別修正伯爾尼保護文藝著作公約²⁷與世界版權公約²⁸；

²⁷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三一卷（一九五九年），第四七五七號。

²⁸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六卷（一九五五年），第二九三七號。

三 再請已發展國家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國際著作權資料中心的規定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給予最大可能的著作權便利；

四 建議提供國際協助，將已發展國家內為高等教育所著撰出版的書籍在發展中國家內低價翻印與繙譯或改編為當地國家的語言；

五 並建議提供經費與技術協助，在發展中國家設立充分的基層結構，推進國內書的生產；

六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其推進紙工業的工作，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之內；

七 請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各單位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間組織，在其各自主管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達到國際書年的目標；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國際書年所得到的結果，尤其是就這些結果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能有所貢獻的途徑，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²⁹。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²⁹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一五七六（五十）。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它召開一次全權代表會議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的決定，³⁰

對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召開的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已經通過了心理旋轉物質公約並請各國簽署，³¹表示非常滿意，

確實相信該公約是有效控制心理旋轉物質與將其使用限於醫藥與科學用途的一項主要貢獻，

一 請各國立即考慮加入心理旋轉物質公約為當事國；

二 堅決贊成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邀請各國於各國能力範圍之內，在公約對各國生效以前暫行實施公約內所訂的管制措施；³²

三 接受公約指派給聯合國的關於執行公約的任務。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³⁰ 決議案一四七四（四十八）。

³¹ 參閱 E/4966。

³² 同上，決議案一。

一五七七（五十）。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
單一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對於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已經有若干項修正案提出，³³

參考了該公約的第四十七條，

考慮到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通過的心理旋轉物質公約，³⁴並希望確保對天然與合成兩類藥品加以控制的實效，

一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召集一次全權代表會議審議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所提出的一切修正案；

二 請秘書長：

(a) 在一九七二年儘早召集此項會議；

(b) 邀請下列單位參加會議：

(i) 單一公約當事國；

(ii) 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

(iii) 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其權利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內的權利相同；

(iv)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其權利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中的權利相同；

(v)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其權利與在麻醉品委員會屆會中的權利相同；

³³ 聯合國出版物，出版品編號：62. XI, 1。

³⁴ 參閱 E/4966。

(c) 編擬會議的臨時議事規則；

(d) 提供會議及其各委員會的簡要紀錄；

三 請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研究關於修正單一公約的各項提議，同時考慮到必須確保對天然與合成兩類藥品控制的實效，以期對會議提出適當的評論意見；會議將充分注意這些意見。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八（五十）。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欣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〇年工作報告書；³⁵

二 對管制局人員在該年內的寶貴貢獻，表示滿意。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一（五十）。世界社會狀況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³⁶

³⁵ E/INCB/9 (聯合國出版物，出版品編號：E 71.XI.2)。

³⁶ E/CN.5/456, Add. 1 及 Corr. 1, Add. 2-4, Add. 5 及 Corr. 1, Add. 6-7, Add. 8 及 Corr. 1 及 Add. 9-16, (將印為聯合國出版物，編號 ST/SOA/110 發行。)

想到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必須促進社會進步與較高的生活水準，

又想到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³⁷尤其是第十八條乙，其中建議促進基於民主原則之社會與制度改革，並鼓勵進行為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剝削所必需之變遷，

考慮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³⁸呼籲從事社會上質量與結構的變遷，

注意到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強調務須作適當的社會經濟結構的改革，以促成社會進步，

鑒於欲達到真正的社會進步，尤其包括解決就業問題與達到人人有適當的生活水平，以及文化、科學與教育上的發展，需要在訂定這些目標的國家內，努力做到完全的社會經濟改革，

又考慮到不少國家在運用這類措施上已經取得了相當多的經驗，

一 認為宜於研究世界各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二 請秘書長基於這一目的並根據與這方面有關的工作經驗，對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分送問題單，調查它們為求社會進步而實行久遠的社會經濟改革的經驗；

三 決定於可能時在第五十二屆會，但至遲於第五十三屆會審議這一問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³⁷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³⁸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³⁶

想到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所有會員國均担允促進社會進步以及較高的生活水平，

又想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關於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與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統籌國家發展中社會經濟設計辦法的決議案二六八一（二十五），以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與設計的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

參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內所載的鵠的與目標，³⁸

感到遺憾的是，雖然在若干部門有些有限的進展，世界的社會狀況却在繼續惡化，尤其是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以及各國國內日增的不平衡情形所引起的惡化，

重申在普遍與完全裁軍方面的進展足以節餘巨大的資源，可以用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可用於發展中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

強調必須將科學及技術所提供的機會公勻地分配給已發展和發展中兩種國家，

再強調開發發展中國家的主要責任屬於各該國自己，但是，除非得到已發展國家更大的經費資源與有利的經濟與商業政策的協助，無論發展中國家怎樣努力，仍不夠使它們以應有的速度達到所期望的發展目標，

提請重新注意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的相互依賴性，以及因此需要整體化的設計與發展方法，

承認凡認為其人口增長率已經妨礙發展的國家，需要依照其發展概念採取它們認為必需的措施，

強調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與有關決議案，在相互尊重與平等的基礎上，在各國之間加強國際合作，不論各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如何，

再強調迫切需要提高發展中國家的生活水準，以便減少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不平衡，並需要一切國家實行促進全世界社會經濟發展的政策，

一 認可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的結論，即如欲減少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現有的懸殊與不平等，首先需要除其他事項外，大力提高發展中國家的所得。這又需要已發展國家對貿易、援助與技術轉讓等問題採取開明、公平及進步的態度；

二 促請各國政府以下列方式加速發展：

(a) 在設計與發展上適當注重社會目標；

(b) 採取措施，大幅增進人民參與其一切方面的國家生活，包括發展在內，並經常與工會、僱主協會以及代表工人、農人、與其他工作人民的各種社團磋商；

(c) 努力減少並最後消除一切形式的兩重制度；

(d) 將全體人民達到適當生活水準一事列為最優先事項，尤其應採取措施，以促成收入的更公平分配並改善社會服務的實效；

(e) 促進有意義的社會改革及必要的結構、體制與行政改革；

(f) 確保妥為計劃經濟與物質的發展以便為更高的人道與社會目的服務，並將經濟與物質發展與社會發展的措施有效地加以協調；

三 建議將來為檢討及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與政策最後所採用的制度，應提供與國際及區域性工會、僱主協會以及其他凡能對詳盡切實地審議發展工作的社會方面與社會問題作出貢獻的各主要民衆組織從事充分磋商的機會；

四 提醒各國政府負有義務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並促請各已發展國家政府加速實現策略內所訂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貿易與資金的預定目標，以便早日實現其鵠的與目標，這一點對緩和世界局勢非常重要；

五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的步驟，在可能範圍內提供資源滿足各國政府為了請他協助在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對其目標與政策加以檢討與評估所提出的要求；

六 建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應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一項背景文件，並在編制將來各期報告書時，適當考慮以下幾點：

(a) 如國際發展策略所建議，在國家階層、分區階層與區域階層進行評估與分析；

(b) 加重強調一種對於各項發展情形與趨勢的整體的橫斷面的分析，特別注意對發展的實際社會與人道方面，加以評估；

(c) 作出對於為了實際制定政策與設計的目的，並對於各國與國際採取行動可以有益的結論與提議；

(d) 殖民領土與屬地的社會狀況，它們在這方面的進步受

到被佔領與缺乏自決的妨害。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³⁶

鑒於雖然有若干情況已有改善的跡象，但是可惜各地社會狀況却仍在逐漸惡化，而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對此表示關切，

對於雖然有各國與國際努力去克服貧窮、文盲、疾病、居住情況不良、與社會不平等現象，但這一切仍然繼續存在，表示遺憾，

認為在若干國家，過度的人口增長與無計劃的都市化都是阻礙社會經濟發展與不利於人類環境的因素，

確認改進社會狀況的主要責任屬於各國政府，

想到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其中各會員國担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以及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

又想到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³⁷

並記住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內所載的鵠的與目標，³⁸

一 建議各會員國加緊努力推進社會進步及發展，方法如下：

(a) 動員國內資源，實現必要的結構上、行政上、與制度

上的改革；

(b) 增加民衆對國家發展的參與；

(c) 在雙邊協助的範圍內與其他會員國合作，並在多邊方案與其他活動中與各國際機關合作；

三 建議各會員國對改進與發展生活品質，謀求統一的辦法，表明它們相信社會目標與經驗目標不可分割；

四 再建議各會員國對社會方面資料的搜集、分析與報告方法設法改進，並不斷檢討發展政策與發展方案，以便推進社會進步；

五 決定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應以下列方式利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a) 一九七〇年報告書應作為十年的指針，秘書處應定期把它增新，作為經常工作方案內的一部分，用以檢討和評估十年間的社會進步；

(b) 一九七四年報告書應作為十年中期的主要評估情況的標準，並提供機會視環境改變而修改目標；

六 向秘書長提議，將來各期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似可考慮以下幾點：

(a) 性質上應更具有分析性；

(b) 對認為需要國家和國際行動的事項應特予注意；

(c) 對各國政府與聯合國各機關可能的行動，應提出若干建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二（五十）。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理事會關於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與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四十一），

已經審議了專設區域發展研究與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的各項結論與建議³⁹以及秘書長關於這一切的節略，⁴⁰

深信區域發展的方式可以成爲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與目標的重要工具，⁴¹

承認各會員國現在日益推廣運用區域發展方式，以期做到在發展的社會、經濟、及空間各方面能有更有效的整合，並且發展工作的社會經濟效益也能有更平均的分佈，

一 認可特設區域發展研究與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即區域發展是一國國內力求全盤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工作的可能工具，特別是爲了：

(a) 引起迅速的結構改變與社會改革，尤其是做到在社會上境遇較差集團之中更廣泛分配發展的惠益；

(b) 使民衆更多參加制定發展的目的，以及發展的決策及組織過程；

(c) 創立更有效的制度上與行政上安排以及業務辦法，來實現發展計劃；

39

E/CN.5/L.385。

40

E/CN.5/465。

41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d) 經由都市與農村發展更有效的整體化，達到更好的人口、人群活動與居住處所的分佈；

(e) 在發展方案中更有效地列入關於環境的考慮；

三 又認可專設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尤其是下列建議：應該在選定的現有區域發展計劃中，更積極地努力增加多邊的與各國的研究訓練中心，包括試驗性的示範計劃，同時繼續支持並加強各會員國已經設立的中心；

四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的與區域機構合作，詳細擬定方法，來動員與利用資源，以期在各機關所支助的區域發展計劃之內，充研究與訓練之用；

五 請在區域發展方面有經驗而可以提供資源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增加在這方面的研究與訓練方案所需的資源與設備；

(a) 提供研究與訓練設備，訓練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員；

(b) 提供這類訓練的研究金；

(c) 提供其他的實物捐獻，促成區域發展中研究訓練方案的目標；

六 建議秘書長應視需要利用在區域發展中有知識有經驗的高級專家的服務，就方案的進一步發展向他提供意見。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三(五十)。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經注意到秘書長所提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⁴²

考慮到委員會需要將其活動逐漸注重於全盤發展的幾個主要方面，特別注意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⁴³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⁴⁴

想到對於其中若干問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同樣有興趣，

鑒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該案的意旨是要增加聯合國在社會經濟部門所從事的工作的實效，並避免重覆，

一 對於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的提出格式，尤其是關於在五年活動方案的格架內編製詳實的兩年方案，表示讚揚；

二 認可工作方案中對下列主要問題所給予的優先注意，即有關社會政策、發展設計的概念與各問題、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以及利用人力資源等問題；

三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注重實際行動，尤其是技術合作與其他業務活動，並加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合作以及確保聯合國發展方案可借助於社會發展司的專門知識；

⁴² E/CN.5/463 及 Add.1。

⁴³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⁴⁴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四 強調在實施工作方案中國家、區域、與全球三個階層上務須有適當的重點分配，區域機構尤其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負有更大任務；

五 強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需要繼續密切的合作；

六 決定社會發展委員會應更集中處理社會政策中的主要問題；

七 核准該委員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的工作方案，並請秘書長於實施方案時徹底顧到上述各種考慮；

八 請秘書長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的詳細方案，其中應包括依照該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表示的意見而可能認為必要的調整辦法；

九 再請秘書長研究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結果，其中可能有涉及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應該在將來的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與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中反映出來；

一〇 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對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構與組織，就有關一般設計方法的制定，給予諮詢與方法上的協助，同時參酌社會發展的需要。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四（五十）。犯罪與社會變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經審議了秘書長關於犯罪與社會變動的節略，⁴⁵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四次聯合國防

⁴⁵ E/CN.5/461。

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的各項結論與建議，⁴⁶ 以及在該大會後開會的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⁴⁷

承認該大會所一致通過的宣言的歷史性重要性，其中提請注意迫切需要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對加強國際上防止犯罪的合作給予高度優先處理，

認識犯罪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質量以及對社會經濟進步與社會變動的健全是一個嚴重威脅，

想到聯合國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而在防止犯罪方面所擔負的責任，以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已(二十八)、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丁(三十二)，與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乙(三十九)內所肯定的聯合國在預防犯罪方面的領導地位，

想到在聯合國各機關之間，尤其是在社會發展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之間，需要在預防犯罪方面有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一 認可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宣言，原文附於本決議案後，請各國政府注意該宣言，並促請秘書長對它作最大可能的傳播；

二 並認可該大會的各項結論與建議；

三 請秘書長儘可能實施該大會所通過而對聯合國適用的各項結論與建議，加強國際努力，以增進知識、交換經驗、訂

46

E/CN.5/469。

47

E/CN.5/457。

立政策與辦法、喚起民衆參加防止犯罪，一如節略內的列舉情形，⁴⁵ 尤其是利用下列各方法：

(a) 對提出請求的各國政府提供直接援助，包括改進地方服務的技術協助，在各國的、區域的、與區域間三個階層上運用顧問服務，以及對需要資料去改進其防止犯罪工作質量的國家遞送其所請求的資料；

(b) 創設與擴展從事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的區域訓練研究機構；

(c) 鼓勵並推進將以行動爲目的的研究擴大到預防與控制犯罪的各方面，尤其是通過羅馬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來辦理此事；

(d) 舉辦各國的、區域的與區域間三種階層的研究班、訓練班、講習班、及專家會議，並使各政府、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充分參加這一資料與經驗的交流；

(e) 通過秘書長所提議的以各種語言出版“國際上對刑法政策的檢討”以及其他方法，廣爲傳播關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的資料；

四 請各會員國提早考慮加強各國與國際上防止犯罪的行動，尤其用分担國際會議的費用，或担任區域或區域間研究中心的東道國，或其他認爲適當的措施，並對與犯罪有關的社會經濟因素多加考慮；

五 決定將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所設的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名額自十名增爲十五名，以便對在廣大地理區域內的各種社會防護問題，提供各種所需要的專門

知識，並決定考慮於委員會擴大後，裁撤前設的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諮詢團；

六 又決定委員會的委員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秘書長的推薦委派之，委員會應改名為犯罪防制委員會，並應向社會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遇有特殊問題時並視情形向人權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 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首長磋商，期使各該機構更密切地參加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的國際行動；

八 再請秘書長將“犯罪與社會變革”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臨時議程，使大會可充分審議由於犯罪日漸增加而引起的情況，以及為應付這類情況所可能需要的種種措施。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宣言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共有全世界各區域的八十五國代表參加，

非常關切世界上各國日益迫切地需要改進其社會經濟發展的設計，更充分考慮到都市化、工業化與技術革命對生活品質及人類環境的影響，

肯定認為在發展過程中對生活品質之不夠注意，已經在許多國家內犯罪問題的比率與嚴重性逐漸增加上顯露了結果，

看到世界性的犯罪問題有許多類別，不但有傳統性的犯罪，並有更細微、更複雜的有組織的犯罪與腐化等型式，包括使用暴力表示抗議，以及濫用麻醉藥品以備逃避等行爲日益增加的危險；又看到各種形式的犯罪都消耗國家的精力，並減低了它爲得到更完美環境與更高人民生活所作的努力，

相信現在的世界犯罪問題從其新幅度來看，比本大會長期歷史上的任何其他時候都更爲嚴重，

感到有不可逃避的義務應警告全世界認識現在這種對防止犯罪——依定義包括罪犯處遇在內——的各種措施不夠注意的情形對社會會造成何等嚴重的後果，

一 請所有國家的政府採取有效步驟各在本國所設想的社會經濟發展範圍內協調並加強其防止犯罪的努力；

二 促請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對加強防止犯罪的國際合作給予高度優先，尤其要確保需要有效技術協助的國家都能得到這種協助，以便擬訂防制各種輕重犯罪的行動方案；

三 建議應特別注意各種必要的行政、專門、與技術結構，以便爲更直接針對目標從事防止犯罪工作而採取較有效的行動。

一五八五（五十）。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社會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二），⁴⁸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報告書中向大會建議通過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9/84），第六章。

草案，

決定向大會提送下列宣言草案原文，以備在第二十六屆會中通過。

“ 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

“ 大會，

“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坦允依照憲章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促進較高的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的條件，

“ 重申憲章所宣佈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社會正義等各原則的信念，

“ 憶及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兒童權利宣言的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的組織法、公約、建議案及決議案所已釐定的社會進步標準，

“ 強調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⁴⁹ 聲明必須保障在身體及精神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的權利並保證其福利和重建，

“ 鑒於必須協助智力遲鈍人士發展其在各種活動方面的能力並促進其儘可能參加正常生活，

“ 察及若干國家在其目前發展階段上對這個目標僅能作有限的努力，

“ 宣佈本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並要求以國家和國際行動確保宣言作為共同基礎和準據以謀保障下列各項權利：

“ 一 智力遲鈍人士在最大可行的情形下享有與其他人士同樣的權利。

49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 三 智力遲鈍人士有權享有適當醫藥照顧和物理治療，以及能使其發展能力和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重建及指導。

“ 四 智力遲鈍人士享有經濟安全和適當生活標準的權利。並有權利充分發揮其能力從事生產或參加任何其他有意義的職業。

“ 五 智力遲鈍人士於可能時應與其家屬或養父母同住，並參加各種社區生活，其同住的 家庭應接獲援助。倘需由機關照顧時，應儘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環境和其他情況下供應之。

“ 六 智力遲鈍人士遇有需要保護其個人福利和利益時有獲得合格監護人的權利。

“ 七 智力遲鈍人士有被保護不受剝削、虐待和侮蔑待遇的權利。遇有任何犯罪被訴究時，智力遲鈍人士有享有充分計及其精神責任的程度的適當法定手續的權利。

“ 八 遇智力遲鈍人士因嚴重殘缺無從有意義地行使一切權利或必須限制或剝奪其一部分或全部權利時，所採用限制或剝奪權利的程序務須含有防止任何形式的濫用的適當法律保障。此種程序必須以合格專家對智力遲鈍人士的社會能力所作的評定為根據，並須受定期覆核及得向高等當局提出上訴的權利的限制。”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六(五十)。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到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⁵⁰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決 定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七)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七四一次會議：

- (a) 欣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⁵¹
- (b) 認可其中所載的工作方案。

建立聯合國運輸經濟學與技術文件中心

(項目九(a))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六〇次會議決定對本項目現有各決議草案⁵²的實質，不採取任何決定。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二次會議決定在其第五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建立聯合國運輸經濟學與技術文件中心”一個項目。

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E/4984)。

⁵¹ 同上，補編第二號 (E/4936)。

⁵² E/L.1397 及 E/L.1401。

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國際發展策略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的作用

(項目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一次會議決定延遲到第五十一屆會再根據臨時議程項目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檢討與評估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與政策”去審議，社會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內的各文件，⁵³以及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內對本項目討論的簡要紀錄。

歐洲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

(項目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一次會議，於獲知秘書長與各有關政府磋商的肯定結果並注意到所有涉及聯合國的經費都可以在秘書處的可用資源內勻支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與荷蘭政府合作，召開一次歐洲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項目十一(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二次會議決定將對本項目的辯論連同審議中的其他提議延期到第五十一屆會。⁵⁴

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E/5029.

⁵⁴ E/4959;E/L.1400,E/L.1407 及 Add.1 及 E/L.1420 及 Add.1.

人權問題

一五八七（五十）。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 Mr. Hernán Santa Cruz 向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⁵⁵ 所作之獨特貢獻，

對 Mr. Santa Cruz 之可貴研究報告表示感謝。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八（五十）。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必須立即採取有效與果斷步驟以根除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大致贊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專題研究報告⁵⁶ 內所載關於此種歧視之結論，

鑒於許多國家內依然有種族歧視存在，而在南部非洲尤其繼續以此作為保持低廉勞力不斷供應及種族主義政權少數統治之手段，

⁵⁵ E/CN.4/Sub.2/307/Rev.1. (作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1.XIV.2，標題“種族歧視”發行)。

⁵⁶ E/CN.4/Sub.2/307/Rev.1，第十三章，A節。

一 建議大會請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所舉行之屆會及其後各年作為最優先事項審議：

(a) 各機關本身為迅速消除全世界之種族歧視可能採取之其他行動；

(b) 各機關為此目的可能建議其輔助機關、各國家及各國際與國內團體採取之行動；

(c) 為確保各機關在此方面所作決定之充分有效施行所需之後繼措施；

二 請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切之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將其與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奮鬥之努力及進展情形，尤其在南部非洲之情形，每兩年一次通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供聯合國任何有關機關參考；

三 復建議大會敦促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加速批准該公約之程序，儘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尤應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為之，並請各該國家就為此所採之措施，可能遭遇之任何障礙及為嚴格遵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載各項原則所採之任何暫行措施，向大會提具報告；

四 復建議大會作為國際行動年後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之一主要特徵，並在每一主管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及有聯繫之國內與國際組織合作及協助下，進行一項旨在建立輿論之全世界方案，特別利用無線電與電視廣播，並分發適當文獻，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六七年在巴黎召開之關

於此一問題之專家會議所通過之種族及種族歧視問題聲明，以期永遠根除基於缺乏科學知識之謬誤種族主義信念；

五 復建議大會敦促一切關係國家加速其少數人群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期消除因此等人群低生活水準而形成之事實上歧視；並促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提供充分合作，包括適當之技術及財政協助在內，俾各關係國家能達成上述目的；

六 強調以社會及經濟改革作為實際實現人權與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基礎，至關重要，按此等改革促使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加速進行，並使人民充分參加此種發展之過程並共享其惠益；

七 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其主管範圍內所知之任何種族歧視存在之情事，尤其南部非洲之此種情事每隔三年向人權委員會報告其性質與影響。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九（五十）。土著人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土著人民時常遭遇種族偏見與歧視，且當局為保護土著人民本身切望保存之獨有文化與特性所採之特別措施，有時以時過境遷，可能已非必要或成為過分，因而亦可能具有歧視性，

認為國際社會如欲其所致力之消除一切形式歧視之工作有所成就，必須對土著人民問題特加注意，

深信將土著人民整合於國內社會以內之政策而非隔離與同化政策，為消除對此等人民歧視之最適當方法，

復深信將無論係佔國家人口之少數或多數之土著人民整合於社會之任何政策，除非附有旨在達成迅速與切實提高此等人民生活水準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政策，均必無從進行，

並信務須採取一切預防辦法以確保整合程序之推行不致損及土著人民之制度與傳統，並確保其文化與歷史價值獲得尊重，

一 建議凡有土著人民之一切國家之政府應在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中計及土著人民之特殊問題，以期消除對此等人民之偏見與歧視；

二 籲請尚未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及防止對此等人民有任何歧視之關係國家採取此等措施；

三 請聯合國一切主管機關，尤其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對依本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之政府給予合作；

四 建議已有保護土著人民立法之一切國家審查此項立法，以決定其是否已實際上引起或可能引起歧視，或其後果是否已對某些公民及政治權利加以不公平與不必要之限制；

五 欣悉美洲體系內在此方面業已進行之努力，並請美洲國際組織，尤其該組織所屬美洲人權委員會及美洲印第安學社等專門機關與團體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種類之歧視；

六 並邀請聯合國之專門機關與團體及其他區域機關為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歧視之同一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七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團體以及主管國際組織合作，對歧視土著人民之問題作徹

底與綜合研究並建議消除此種歧視之必要國內及國際措施。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〇（五十）。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關於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問題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三）⁵⁷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七），⁵⁸

業已審議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所編製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⁵⁹尤其該研究報告關於納粹主義及種族歧視復活之危險之第十二章，

一、請大會儘速恢復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及妨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問題，以期擬訂消除納粹主義復活任何可能性之有效措施；

二、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確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忠實信徒存在，其活動如不及早加以反對，可能引起此等思想之復活，顯然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

⁵⁷ 參閱 E/CN.4/1040，第八章。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⁵⁹ E/CN.4/Sub.2/307/Rev.1.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不合，因此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連同恐怖主義之復活或以新形式發展之危險不容忽視，

“ 鑒於納粹主義復活之當今表現正如其早年之表現，係將種族偏見及歧視與恐怖主義合併，且有時種族主義被提高至成爲國家政策之地位，一如南非共和國之情形，

“ 相信爲求消除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及實現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此種威脅，亟須擬訂可由各國採行之一系列緊急有效措施，以期壓制納粹主義之復活並防止其未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現方式復活。

“ 堅信防止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之最強堡壘厥爲民主制度之建立與維繫，真正之政治、社會及經濟民主之存在實係制止納粹運動形成或發展之有效疫苗與同樣有效之解毒劑，又政治制度如基於自由及人民切實參加公務之管理，且在如此種制度之下經濟與社會情況足以確保人民之適當生活水準，則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或基於恐怖之其他思想即無從成功，

“ 確認納粹主義與其他形式之種族上不容異己對各處人權與自由之實現及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構成嚴重威脅，

“ 認爲打擊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必須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檢討，以期適時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將納粹主義自社會生活中澈底根除，

“ 一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思想及辦法之一切表現，無論在何處發生，概予譴責；

“ 二 促請各國採取步驟以揭露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思想及辦法表現與傳播之任何跡象，並確保嚴予壓

制與禁止；

“ 三 請尚未批准及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一切合格國家儘速批准及加入，並請此等國家就其為嚴格遵行各該公約規定所採之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 四 請一切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規定，檢討各該國立法，以期確定依照各該國情況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永遠根除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己或基於恐怖之其他思想復活之危險；

“ 五 緊急促請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者組織與團體活動之關係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立即採取此種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

“ 六 籲請一切國家禁止鼓吹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之組織從事之活動；

“ 七 敦促因重大之憲政或其他理由不能立即充分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該兩條對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均予譴責並宣告為非法）規定之國家，採取旨在確保此等組織迅速解散或消滅之措施；此項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尤應規定：

“ (a) 不准此等組織收受國家機關，私營公司或個人之資助；

“ (b) 不准此等組織使用公共房地設立總部或舉行會員會議，使用有人口居住之街衢及廣場舉行示威運動，或使用公共新聞媒介散佈宣傳；

“ (c) 不准此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部隊，違者應在法院予以訴究；

“ (d) 不准國家所僱用人員尤其軍隊中人員隸屬此等組織，所有此等措施僅於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時始可採行；

“ 六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審議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觀念復活之危險一問題；

“ 六 籲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就區域階層審議此一問題；

“ 一〇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之政府，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藉教育、編製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之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歷史經過等方式，增加民衆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危險之了解；

“ 一一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之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之活動；

“ 一二 決定將對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其他形式人群仇恨之思想與辦法應採之措施問題列入議程，繼續加以檢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以便可視需要迅速採行適當措施；

“ 一三 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之國際法原則，並籲請一切國家依照各該原則而行動。”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一（五十）．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強烈譴責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得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內所推行之種族歧視政策，尤以種族隔離主義為最，此種主義非但在學理上繆誤，且其實施構成危害人類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歡迎大會近年來關於種族隔離政策所作各項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及決議案二九九七（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四七（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六四六（二十五），

深信為求確保對種族隔離所進行鬭爭之澈底成效起見，各會員國尤其與南非通商之國家必須作為最緊急事項毫無保留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通過關於種族隔離之各項決議案，

一 請安全理事會覓取方法嚴格執行其本身促請所有會員國勿向南非供應武器之各項決議案，並有效實施大會上述各決議案；

二 敦促各國，尤其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充分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通過關於種族隔離之各項決議案；

三 請各專門機關，尤其各金融機關，對南非實行符合此等決議案之政策；

四 請所有國家加強並擴充其援助種族隔離受害者之方案並儘速響應大會所作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切實捐助之籲請；

五 請所有國家在非政府組織協助下，並斟酌情形包括工人、宗教、社會及專業組織、大學、青年及公民團體及國內婦女組織在內，辦理旨在使每一國家及領土民衆熟知種族隔離政策罪惡後果之教育方案；

六 復請特別關切消除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之取得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在各國所採任何行動之外，發起國內及國際上反對種族隔離之經常與廣續運動，並將努力情形及所獲進展每兩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七 籲請一切人道組織並特別籲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負起援助種族隔離受害者，尤其被拘留或監禁人員之積極任務；

八 促請大會核撥所需數額之經費，以有效打擊南非政府為求辯護並證明種族隔離政策為正當所從事之宣傳；

九 請秘書長特加努力，利用聯合國現有各種新聞事務喚起世界輿論尤其與南非通商各國之輿論注意各聯合國機關就種族隔離問題所提建議，俾便各國政府遵行此等建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二（五十）．聯合國關於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關於充分實施該宣言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

遵奉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⁶⁰

爰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鄭重重申凡使各民族受外國壓迫、統治與剝削之情事係違反自決原則並否定基本人權且與聯合國憲章相悖，

“對於許多民族續被剝奪自決權利並生活於殖民及外國統治之下之事實，至感關切，

“對於若干國家尤其葡萄牙在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盟邦支持下與殖民地及發展中國家民族解放運動進行戰爭之事實，表示關切，

“確信一切形式及表現之殖民制度，包括新殖民制度方法在內，均構成對各民族權利及基本人權與自由之重大侵犯，

“深信民族自決原則之有效施行對促進國家與民族間友好關係之發展及確保人權至關重要，

“一 確認各民族以一切可用手段自殖民地與外國統治之下爭取自決及解放之鬭爭係屬合法；

⁶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 三 申明人人有爲其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之自決而奮鬥之基本人權；

“ 三 認爲倘若干國家推行帝國主義殖民制度政策，使用武力對付爲自決奮鬥之發展中國家及民族，並支持實行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罪惡政策之政權，國際保護人權之主要目的及原則即無從切實施行；

“ 四 對壓制民族自決權利及阻撓肅清非洲大陸與世界其他各地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最後溫床之殖民國家予以譴責；

“ 五 對促成在南部非洲建立以壓制民族爭取自決運動及干涉獨立非洲國家事務爲目標之軍事工業複合之國家予以譴責；

“ 六 重申每一國家均有義務依憲章規定藉聯合及單獨行動對實施自決原則提出貢獻，並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予實施此一原則之責任；

“ 七 促請各國履行其義務並提供合作促成對違行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 八 決議對因否認殖民地與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而發生之悍然大規模違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問題給予經常注意。 ”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三（五十）。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專題報告員 Mr. Mohamed Awad 所提出關於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問題之進度報告書，⁶¹

業已獲悉秘書長⁶²依照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一（四十四）規定所提關於同一問題之情報，

一 Mr. Mohamed Awad 之可貴報告書，表示感謝；

二 請專題報告員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期間關於所提進度報告書之交換意見繼續進行其重要工作，並於提送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之最後報告書中顧及妥為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⁶³之迫切需要，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三 復請專題報告員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對其以前關於如何應用麻醉品管制及保護難民等方面之國內與國際工作方法，以求各項取締奴隸制與類似奴隸制習俗之現行國際文書可獲得更妥善實施之研究報告，加以更詳細之闡明；

⁶¹ E/CN.4/Sub.2/312.

⁶² E/CN.4/Sub.2/308 及 Add.1.

⁶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六六卷（一九五七年），第三八二二號。

四 請秘書長再度促請尚未批准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之國家加速進行其批准手續；

五 請秘書長對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各當事國給予協助以便洽辦該公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報交換事宜；

六 授權秘書長以其他官方情報，包括尚未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及主管國際組織可能提出之情報在內，補充該公約當事國所提情報，並將此項情報提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七 請秘書長自特別能對根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其他奴役方式提供協助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覓取合作。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四（五十）。司法平等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司法平等問題研究之決議案一四九九（四十八），

鑒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三），⁶⁴
復悉分設委員會審議專題報告員 Mr. Abu Rannat 所編研究報告⁶⁵內載之原則草案業已竣事，並已通過關於司法平等之若干原則，

但鑒於人權委員會以時間不足未能詳細審查上稱原則草案，

⁶⁴ E/CN.4/1040，第八章。

⁶⁵ E/CN.4/Sub.2/296.

一 對 Mr. Abu Rannat 之可貴研究報告表示感謝；

二 請秘書長將專題報告員之研究報告連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決議案三（二十三）內所通過之一般原則付印並儘可能廣為傳布；

三 建議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八屆會審查關於司法平等之原則草案並就進一步行動作成決定。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五（五十）。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〇二（四十八），

一 促請注意自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通過以後，大會業已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載列社會進步及發展宜言之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及關於該宜言之實施之決議案二五四三（二十四）；

二 請專題報告員於編擬研究報告時計及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並至遲於一九七二年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六（五十）。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關於請各會員國對聯合國人權方面方案提供情報之決議案一四五八（四十七）第叁節，

覆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關於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之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八（二十七），⁶⁶

認為唯有藉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及時提送簡扼報告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時提出客觀情報，國際社會始能對所獲進展與仍待克服之問題有所了解，

復認為此等報告之價值全在於能有儘可能衆多之會員國提送，

深悉對各會員國所加提送報告義務之次數可能使每年人權問題詳盡定期報告之編製較感困難，

一、決定在不妨礙於一九七一年提送新聞自由問題報告之情形下，並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應請各會員國每兩年一次輪流提送定期報告如下：第一次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報告，於一九七二年提出；第二次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報告，於一九七四年提出；第三次關於新聞自由問題之報告，於一九七六年提出；以後照此繼續提送；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三 希望將來提送報告之會員國數目日益增多；

三 請各會員國於提出定期報告時嚴密遵照秘書長所送報告書標題大綱並對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十六B（二十三）第一段所列之指針多加注意；⁶⁷

四 尤其認為人權委員會及其所屬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對促進及保護人權之進展與問題之評估僅於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內對所遇特殊困難，所用之實際措施或方法或克服困難所需之協助列入詳細情報時，方能有切實價值。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七（五十）．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七三（二十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能否擬定一項國際協定草案，確實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一種普遍承認及擔保之身份證件，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所遞送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察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五（二十七）⁶⁸內建議經濟

⁶⁷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第五三八段。

⁶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並將其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有關討論紀錄遞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本問題舉行討論之確實根據，

復悉該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請秘書長將公約初稿連同上述文件致送該決議案所稱各國政府，以及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舉行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政府間專家會議，俾大會可於第二十六屆會前收到其意見，

並悉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設立專家小組，以期擬訂附列於公約草案之議定書草案，其中規定公約初稿第三條所定國際專業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方法，

復查大會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最優先審議本問題，

決定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以及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紀錄遞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舉行討論之確實根據。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各締約國，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業於第十九條內頒布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經由任何方法並不分國界以尋求、接受並傳播消息之自由，

鑒於促進獲得詳盡、客觀與確實消息之權利，至關重要，

鑒於報章在此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鑒於消息之採訪可能使新聞記者於因執行任務前往武裝衝突地區工作時遭受危險，

鑒於凡其公認之職務係搜集消息以供新聞機關傳播者，應於武裝衝突時給予妥善保護，

鑒於在不妨礙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a適用之情形下，對於所有各類新聞記者，因其目前專業之需要，應保證其於執行危險任務時可享受有效之保護，

爰議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本公約對從事危險任務且持有下文第三條所訂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適用之。

本公約不適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各條款所稱之戰地通訊員。

第二條

就適用本公約言，遇關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或任何其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本公約當事國時，“新聞記者”一詞指依各該國法律或慣例具有任何通訊員、記者、攝影員、影片攝製員或新聞技術員身份之人員。

“危險任務”一詞指在無論是否具有國際性之武裝衝突地區為採訪消息備供新聞媒介傳播之目的而執行之任務。

第三條

執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得持有安全通行證。

該證由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頒發之，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依本公約所附議定書之規定。

^a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第四條

安全通行證之效力以指定之地理區域及預定之任務期限為限。

該證應證明新聞記者之身份及其享有上文第二條所稱身份之原由，尤應貼附相片，載明其姓名，出生日期與地點，慣常居所及國籍。

第五條

武裝衝突之每一方應承認國際委員會所頒發安全通行證之效力。

委員會應廣為傳播該證樣本及下條所規定之識別標誌。

第六條

從事危險任務時，持有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必須能在任何情形下尤其於任何主管當局請求時出示該證。

持有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並得斟酌情形佩帶易於辨認之識別標誌，其確切說明由國際委員會擬訂之。

第七條

本公約當事國及衝突所有當事各方應：

- (一) 承認持有安全通行證人員為上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稱新聞記者；
- (二) 使此等人員能證明其身份；
- (三) 對此等人員給予其本國新聞記者所享之同樣人身保護；
- (四) 承認於遇有拘禁情形時，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b所訂被拘禁人待遇規則；

b

同上，第九七三號。

(五) 公布該拘禁命令；

(六) 並公布關於受傷或死亡新聞記者之任何情形。

此等事實得以最迅速與最有效之方式經由一切適當媒介公布之，最好經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或聯合國體系任一機關為之，俾可立即通知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對衝突當事各方之情勢不得有任何法律效果。

第九條

本公約不影響各國關於外僑越過邊境、或遷移或居留之法規。

第十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有所影響。

一五九八（五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 (E/4949)。

一五九九（五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一六（四十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與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五〇九（四十八），

已經審議了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特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所提出的南部非洲工會權利報告書，⁷⁰

嚴重關切南非、納米比亞、安哥拉、莫三鼻給與南羅得西亞境內繼續壓迫工會的權利，

- 一、 認可特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各項結論與建議；⁷¹
- 二、 強烈譴責南部非洲的壓迫與拘押工會領袖，並要求立刻無條件予以釋放；
- 三、 並譴責葡萄牙統治領土內對非洲初級產品生產者的待遇；
- 四、 要求葡萄牙立刻停止沒收非洲土地；
- 五、 要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履行責任，立刻停止對南羅得西亞境內非洲工人與工會人員的歧視與壓迫；
- 六、 請秘書長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提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

⁷⁰ E/4953.

⁷¹ 同上，第二一七段至第二四二段。

七 歡迎國際勞工組織在這方面的活動，請它繼續努力制止對南部非洲內非洲工人的歧視，並儘早——至遲於其第五十四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努力的結果；

八 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澈底調查納米比亞、南羅得西亞、與葡萄牙統治領土內雇用非洲工人的制度，並儘早——至遲於其第五十四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九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提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注意；

一〇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送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決 定

人 權
(項目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一次會議決定將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對本項目決議草案⁷²中關於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的討論簡要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特別問題

一五六七(五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公共行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² E/AC.7/L.601.

想到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與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

已經檢討過秘書長所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公共行政的目標與方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公共行政司工作方案和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第二次會議對該方案的各項建議，見於秘書長“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公共行政”報告書⁷³的摘要，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⁷⁴的有關部分，

強調公共行政在加速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的發展與實現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的鵠的與目標上的重要作用，

認為聯合國特別能夠在公共行政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因為它能獲得不同行政制度各區域的國家的經驗，因此應該能夠以迅速，有效、協調的方式響應各政府申請協助的要求，

一、請各會員國注意採取措施增進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行政能力的重要性，注意需要斟酌將這些措施作為各階層發展計劃內的一部分，並注意這些措施必需足以使各政府能個別與集體地達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

二、認可秘書長所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公共行政的目標與方案是一個協調的國際公共行政方案的基礎，並建議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的管理機關與有關的非政府組織於擬定這方面活動的方案時，應考慮這一方案；

⁷³ E/4950.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4989），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九段。

三 核准秘書長所提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公共行政司的工作方案，但得經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提的改動與意見修正；

四 請秘書長籌備一九七五年的第三次專家會議，檢討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同時應顧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在這方面的方案；並對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有關規定的進展，協助作中期檢討；

五 請秘書長於適當顧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五段與第五十八段的情形下，確保總部的公共行政司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各公共行政單位應有充足職員去完全實施它們的工作方案。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七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九（五十）。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之特別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75

注意到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各有關建議，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的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之安排。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75

參閱 E/4945，第貳章。

附 件

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合作之安排

一、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有關的事務

注意到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組織法第二條所載的該組織目的是：

(a) 在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下，並在各國現有法律的範圍內，確保並促進一切刑事警察機關之間最大可能的相互協助；

(b) 設立並發展一切可有效幫助防止與鎮壓普通法罪行的機構；又悉其組織法第三條，嚴禁該組織從事任何政治、軍事、宗教或種族性質的干涉或活動。

在實現這些目標時，國際刑事警察組織與一切刑事警察的業務有關，包括在濫用藥品、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人口貿易、組織法內具體指出的一些人權問題、偽造、以及可能出現的新種類犯罪等方面的警察工作部分。

二、交換資料與文件

聯合國秘書處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應在適當情形下交換對雙方都有關的資料與文件。

三、磋商與技術合作

聯合國秘書處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應就共同利益的業務彼此會商。雙方可以合作研究這些業務，並可以在實際計劃中作技術合作。

四 觀察員列席

應邀請聯合國秘書處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各機構的會議以及其所召開處理共同利益業務的其他會議。應邀請該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由理事會所召開的會議，以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處理共同利益業務的會議。依照本段規定而邀請的觀察員經有關機關的允許得參加與其本組織有關問題的辯論，但無表決權。

五 書面陳述

聯合國秘書處得向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各機構的會議，或其所召開的其他會議，就與這些機構工作有關的共同利益事項，提出書面陳述。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輔助機關以及理事會所召開的其他會議，就與這些機構工作有關的共同利益事項，提出書面陳述，其條件及程序與適用於對理事會具有第一類諮商地位各組織的書面陳述相同。

六 提議議程項目

聯合國得對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各機構以及其所組織的其他會議的議程，提議項目。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得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的臨時議程提議項目，其條件及程序與適用於對理事會具有第一類諮商地位各組織的這類提議相同。

一五八〇（五十）．非政府組織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貢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關於安排與非政府組織磋商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

已經審議了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⁷⁶

相信各個對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而主要在社會經濟發展方面活動的非政府組織，能夠對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⁷⁷的鵠的與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一、強調各個主要在社會經濟發展方面活動，並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需要致力於建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更有意義更有效果的合作，使它們可更有效地對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作出貢獻；

二、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參酌國際發展策略的鵠的與目標審查各個主要在社會經濟發展方面活動而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所已經作出或尚在計劃之中的對發展工作的貢獻；

三、再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在上述第二段規定的審查之後，就如何增加各組織的貢獻以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一點，向理事會第五十四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七六九次全體會議。

⁷⁶ E/4945.

⁷⁷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決 定
非政府組織
(項目十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決定：

(a) 將世界盲人福利協進會列入第二類，從前是乙類；該協進會聲稱具有確實的或技術上的理由，沒有在審查期間回答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問題單。

(b) 將秘書長會臨時列入名冊的下列各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或名冊內：

第 二 類

國際協會聯合會
聖若宛國際同盟

名 冊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地產業聯合會

(c) 將新申請諮商地位的下列各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或名冊內：

第 二 類

阿拉伯律師聯盟
歐洲經濟合作聯盟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水法協會
國際保衛及援助南部非洲基金會
泛美工程協會聯盟（泛美工盟）

國際防止犯罪協會
世界動物保護聯合會

名 冊

亞洲發展中心
國際科學法研究協會聯盟
國際專家組織（專家組織）
國際警察協會聯合會
國際社會民主主義教師聯盟
國際建築運動設備工作小組（運動設備組）
國際青年律師協會（青年律師會）

(d) 將下列非政府組織自名冊改置於第二類：

世界童子軍總部
國際海運商會
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旅館協會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國際儲蓄銀行協進社
國際遊覽同盟
世界大學服務社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認為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要求列入理事會第五十屆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的“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內講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的宗旨、原則、結構與工作”項目，似可更適當地由聯合

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去加以考慮。

78 在同一會議中，理事會認可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

經濟及社會方面與非聯合國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項目十二 (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注意到秘書長所提經濟及社會方面與非聯合國各政府間組織關係的報告書⁷⁹，並核准秘書長在報告書第十三段內所提的下列各建議：

(a) 理事會應該長期邀請下列各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出席理事會將來各屆會：

歐洲理事會

經濟互助理事會

歐洲經濟聯盟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經理事會同意後，這些組織將有權參加與它們有關問題的辯論，但無表決權。

(b) 理事會應授權秘書長可以在適當情形下不時提議邀請一些其他政府間組織，於理事會討論直接與它們有關問題的時候，派觀察員出席。經理事會同意，這些組織將參加特定議程項目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c) 將來，秘書長應安排，不必通知理事會，邀請阿拉伯國際聯盟、非洲統一組織、美洲國家組織、石油出口國際組織、區域發展合作及世界創作權組織來參加工事會的各次屆會。

(d) 各專門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應繼續邀請各政府間組織

78 E/4945.

79 E/4961.

在與它們直接有關的方面參加委員會會議，並隨時通知理事會。這些組織將有權就與它們有關的問題參加辯論，但無表決權。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之合作及關係

(項目十二 (b))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六九次會議注意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內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公旅組聯）討論擬訂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協定草案的一章⁸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方面希望這類磋商應繼續進行，一方面建議：

(a) 在談判中應參酌以下各項考慮：

(i) 與聯合國內的現有機關合作，世界旅遊組織應在世界旅遊事業上擔任決定性的中心任務；

(ii) 世界旅遊組織的基本目的應是促進並發展旅遊事業，並應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的利益；

(b) 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夏季屆會提出關於這些談判的定期進度報告書自第五十一屆會開始；

(c) 應參酌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程序，採取適當步驟，以便指定世界旅遊組織為方案的參與執行機關，因而協助世界旅遊組織執行它與發展旅遊事業有關的任務；

(d) 秘書長應與有關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磋商、就改進聯合國體系內所從事旅遊活動的設計與協調措施問題，經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早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4989)，第玖章。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十四)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七六七次會議注意到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報告書⁸¹。

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之措施

(項目五*)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審議卸任主席的備忘錄⁸²後，請秘書長：

(a) 將第五十屆會組織會議中關於改善理事會工作安排措施問題的討論紀錄連同卸任主席的節略，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b) 請各會員國政府將任何有關本問題的意見與提議，及時通知，以便分發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審議。

(項目十六)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二次會議決定將本項目的辯論連同審議中的各提議延期至第五十一屆會⁸³。

* 組織會議議程項目。

⁸¹ 同上，補編第五號 (E/4989) 。

⁸² E/ L. 1369.

⁸³ E/4986 及 Add. 1-9 ; E/ L. 1382, E/ L. 1408/ Rev.1, E/L.1421/Rev.1, E/L.1422 及 E/L.1423.

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七一年理事會職員

(項目一*)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三次會議選舉Mr. R. Driss(突尼斯)為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主席。理事會又選出下列三名副主席：Mr. J. A. de Araújo Castro(巴西)，Mr. K. Szarka(匈牙利)，及Mr. C. Caranicas(希臘)。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三四次會議根據主席的建議，決定Mr. de Araújo Castro為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Mr. Szarka為社會委員會主席，而Mr. Caranicas為經濟委員會主席。

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基本工作方案

及審議第五十屆會臨時議程項目

(項目七*)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五次會議合併第五十屆會項目單上的項目十(b)與項目十三為一個項目，又在第五十屆會臨時議程上加入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與死刑問題兩個項目，並將第五十屆會項目單的項目九(a)延遲到第五十一屆會審議但將項目九(b)保留在兩個屆會的議程上，然後通過秘書長編製的工作方案草案內所載的第五十屆會的臨時議程以及第五十一屆會的項目單。⁸⁴

* 組織會議議程項目。

⁸⁴ E/L.1367 及 Corr.1 與 2。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之行動

(項目六*)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五次會議通過了秘書長關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決定所引起之行動備忘錄⁸⁵甲項內所作的建議，並注意到同一備忘錄內的乙項與丙項。

選舉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十三人

(項目三*)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選出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下列十三個委員國，當選後任期一年。

委員會一九七一年的委員國為：法國、加納、匈牙利、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尼亞、挪威、巴基斯坦、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理事會提名理事之任期

(項目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一次會議決定延長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理事會提名理事之三年任期至四年，以便與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兩年一次屆會同時。

⁸⁵ E/L.1366 及 Add.1。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項目四*)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核定任命下列由各該國政府提名的代表為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統計委員會

- Mr. John Patrick O'Neill (澳大利亞)
- Mr. Isaac Kerstenetzky (巴西)
- Mr. Frank Ortiz (古巴)
- Mr. Mohamed Benjelloun (摩洛哥)
- Mr. M. E. M. Mukasa (烏干達)
- Mr. Lev Markovich Voldar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社會發展委員會

- Mr. Eduardo Palma (智利)
- Mr. Mikis Sparsis (塞浦路斯)
- Mr. Roberto Barillas Izaguirre (危地馬拉)
- Mr. Mostafa Dabiri (伊朗)
- 宮崎勇先生 (日本)
- Mr. Manuel Alonso Olea (西班牙)
- Mrs. Souad Chater (突尼斯)
- Mr. Ahmed Khalif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Mrs. Vida Tomsic (南斯拉夫)

人權委員會

- Mr. Felix Ermacora (奧地利)
Mr. Raúl Bazan (智利)
Mr. Simon Ilako (剛果民主共和國)
Mr. Pierre Juvigny (法國)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iss María Levalle Urbina (墨西哥)
Mr. Abu Sayeed Chowdhury (巴基斯坦)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賓)
Mr. Nikolai Konstantinovich Taras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盟)
Mr. Augusto Legnani (烏拉圭)
Mr. Andrés Aguilar Mawdsley (委內瑞拉)

婦女地位委員會

- Mrs. Anne Hislaire-Guislain (比利時)
Mrs. Thelma Curling (哥斯達黎加)
Miss Philomène Makolo (剛果民主共和國)
Mrs. Licelott Marte de Barrios (多米尼加共和國)
Mrs. Helvi Sipila (芬蘭)
Mrs. Hanna Bokor (匈牙利)
Mrs. Jetty Rizali Noor (印度尼西亞)
Mrs. Ruda Titemwa Mohammed (尼日利亞)
Mrs. Khunying Ubol Huvanandana (泰國)

Mrs. Aziza Hussei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s. John Tilney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s. Elizabeth D. Koontz (美利堅合衆國)

選舉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

(項目三*)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選舉下列七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哥倫比亞、法國、尼日利亞、蘇丹，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

該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委員國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71
保加利亞	1972
白俄羅斯	1972
哥倫比亞	1973
丹麥	1972
法國	1973
圭亞那	1972
印度	1971
日本	1971
馬耳他	1972
尼日利亞	1973

巴基斯坦	1972
菲律賓	1971
塞拉勒窩內	1971
蘇丹	1973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973
烏干達	197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1
美利堅合衆國	1973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次會議選出下列七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肯尼亞、烏干達及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該委員會的一九七二年委員國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74
保加利亞	1972
白俄羅斯	1972
哥倫比亞	1973
丹麥	1972
法國	1973
圭亞那	1972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亞	1974
日本	1974
肯尼亞	1974
馬耳他	1972
尼日利亞	1973
巴基斯坦	1972
蘇丹	1973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973
烏干達	197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4
美利堅合衆國	1973

選舉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及
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委員

(項目三*)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七三七次會議選出下列四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國，當選後任期三年：澳大利亞、肯尼亞、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該委員會的一九七一年委員國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71
澳大利亞	1973
加拿大 ^a	1971
智利 ^a	1971
丹麥	197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a	1973
法國 ^a	1973
加納 ^a	1972
印度 ^a	1971
印度尼西亞 ^a	1972
愛爾蘭	1972
肯尼亞	1973
墨西哥 ^a	1972
荷蘭 ^a	1972
新西蘭 ^a	1973
尼日爾	1971
巴基斯坦	1972
秘魯	1973
瑞典	1972
土耳其	197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3
美利堅合衆國 ^a	1971

^a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所選出的委員國。

烏拉圭^a 1973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次會議選出下列四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國，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始三年；⁸⁶丹麥、匈牙利、多哥及土耳其。

該委員會的一九七二年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73
丹麥	197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a	1973
法國 ^a	1973
加納 ^a	1972
匈牙利	1974
印度尼西亞 ^a	1972
愛爾蘭	1972
肯尼亞	1973
墨西哥 ^a	1972
荷蘭 ^a	1972
新西蘭 ^a	1973
巴基斯坦	1972

^a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所選出的委員國。

⁸⁶ 其餘四席將由糧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秋選出。

秘魯	1973
瑞典	1972
多哥 ^a	1974
土耳其	197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3
烏拉圭 ^a	1973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次會議舉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的選舉，補充一九七一年底出缺的各席位。

一九七二年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與麻醉品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統計委員會⁸⁷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比利時	1973
巴西	1972
捷克斯洛伐克	1975
丹麥	1972
法國	1972

^a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理事會所選出的委員國。

⁸⁷ 應由拉丁美洲國家擔任的第二十四席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較後的屆會選出。

加納	1975
印度	1975
愛爾蘭	1973
肯尼亞	1975
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	1973
馬來西亞	1975
摩洛哥	1973
巴拿馬	1972
菲律賓	1972
波蘭	1972
西班牙	1975
泰國	1972
烏干達	1973
烏克蘭	197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美利堅合衆國	1973
委內瑞拉	1973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巴多斯	1973
巴西	1972
捷克斯洛伐克	1972

丹麥	1972
法國	1975
加蓬	1973
加納	1975
海地	1973
印度	1972
印度尼西亞	1975
伊朗	1973
日本	1973
肯尼亞	1972
摩洛哥	1975
新西蘭	1972
秘魯	1975
菲律賓	1975
西班牙	1972
瑞典	1975
突尼斯	1973
烏克蘭	197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3
美利堅合眾國	1973
上沃爾特	1972
委內瑞拉	1972

社會發展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比利時	1975
喀麥隆	1974
加拿大	1972
智利	1972
哥斯達黎加	1974
塞浦路斯	1974
捷克斯洛伐克	1972
多米尼加共和國	1975
法國	1975
危地馬拉	1972
印度	1975
印度尼西亞	1975
意大利	1972
象牙海岸	1975
牙買加	1974
日本	1974
毛里塔尼亞	1972
尼日利亞	1975
菲律賓	1972
塞拉勒窩內	1972
索馬里	1974
西班牙	1974

瑞典	1972
泰國	1972
突尼斯	1974
烏克蘭	197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4
美利堅合眾國	1975
烏拉圭	1975
南斯拉夫	1974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1973
白俄羅斯	1974
智利	1974
剛果 (民主共和國)	1972
厄瓜多爾	1974
法國	1973
加納	1972
危地馬拉	1972
印度	1973
伊朗	1974
伊拉克	1972

意大利	1974
黎巴嫩	1973
毛里求斯	1973
墨西哥	1973
摩洛哥	1972
荷蘭	1972
尼日利亞	1974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1973
秘魯	1972
菲律賓	1973
波蘭	1972
羅馬尼亞	1974
塞內加爾	1974
土耳其	197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3
美利堅合眾國	1974
委內瑞拉	1973

婦女地位委員會⁸⁸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1972
比利時	1972
白俄羅斯	1974
加拿大	1972
中非共和國	1974
哥倫比亞	1972
剛果 (民主共和國)	1974
哥斯達黎加	1975
多米尼加共和國	1974
芬蘭	1974
法國	1975
匈牙利	1972
印度尼西亞	1974
伊朗	1972
伊拉克	1972
日本	1975
肯尼亞	1975
利比里亞	1975

88

仍有三席留待較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選充，計亞洲國家一席，拉丁美洲國家二席。

毛里塔尼亞	1972
尼日利亞	1974
挪威	1975
羅馬尼亞	1975
泰國	1974
突尼斯	197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4
美利堅合眾國	1974
烏拉圭	1972

89
麻 醉 品 委 員 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73
加拿大	1975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72
法國	1975
匈牙利	1972
印度	1972
伊朗	1972
牙買加	1973

⁸⁹ 第二十四席將由較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選充。

日本	1973
黎巴嫩	1973
墨西哥	1972
尼日利亞	1975
巴基斯坦	1972
秘魯	1975
瑞典	1972
瑞士	1975
多哥	1973
土耳其	197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3
美利堅合眾國	1975
南斯拉夫	1975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次會議舉行選舉，補充一九七一年底出缺的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席位。

一九七二年該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73
奧地利	1975
巴西	1973
保加利亞	1973
喀麥隆	1975
哥倫比亞	1973
剛果 (民主共和國)	1972
芬蘭	1973
法國	1975
危地馬拉	1972
匈牙利	1972
印度	1975
日本	1972
科威特	1972
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	1973
馬來西亞	1973
荷蘭	1972
尼日利亞	1975
巴拿馬	1975
巴基斯坦	1973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975
突尼斯	197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5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2
美利堅合眾國	1972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

一九七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任期於七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1974
保加利亞	1972
加拿大	1974
智利	1972
中國	1973
哥斯達黎加	197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74
法國	1973
加蓬	1973
印度	1974
印度尼西亞	1972
意大利	1973

馬拉維	1973
尼日利亞	1972
挪威	1974
巴基斯坦	1974
菲律賓	1972
波蘭	1973
羅馬尼亞	1974
塞拉勒窩內	1972
瑞典	1972
瑞士	1972
泰國	1974
土耳其	197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美利堅合衆國	1973
烏拉圭	1974
委內瑞拉	1974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

(項目十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與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七七〇、第一七七一、第一七七二各次會議選出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十二名理事。

一九七二年理事會的理事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73
比利時	1973
巴西	1973
保加利亞	1974
喀麥隆	1972
加拿大	1973
中非共和國	1973
古巴	1972
丹麥	1972
厄瓜多爾	1974
埃塞俄比亞	197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74
芬蘭	1974
法國	1973
印度	1972
印度尼西亞	1973
伊拉克	1974
意大利	1972
象牙海岸	1972
日本	1972
科威特	1973
阿拉伯利比亞共和國	1973
墨西哥	1972
荷蘭	1974

尼日利亞	1974
挪威	1973
巴基斯坦	1973
菲律賓	1972
羅馬尼亞	1973
瑞士	197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974
烏干達	197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美利堅合衆國	1972
烏拉圭	1974
南斯拉夫	1974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u>決議案號數</u>	<u>標 題</u>	<u>議程項目</u>	<u>通過日期</u>	<u>頁次</u>
一五六三(五十)	大韓民國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十九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
一五六四(五十)	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	七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	1
一五六五(五十)	緊急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二十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3
一五六六(五十)	統計工作之協調	七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4
一五六七(五十)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公共行政	十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67
一五六八(五十)	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九(b)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6
一五六九(五十)	籌備聯合國／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	九(b)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8
一五七〇(五十)	國際製圖合作	八(b)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	10
一五七一(五十)	利用計算機與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	十一(b)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11
一五七二(五十)	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書	八(a)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12
一五七三(五十)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向已發展國家外流問題	三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17
一五七四(五十)	死刑問題	四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0
一五七五(五十)	國際書年	十三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1
一五七六(五十)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六(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4

一五七七(五十)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六(c)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5
一五七八(五十)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六(b)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26
一五七九(五十)	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之特別安排	十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69
一五八〇(五十)	非政府組織對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貢獻	十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72
一五八一(五十)	世界社會狀況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6
一五八二(五十)	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3
一五八三(五十)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間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5
一五八四(五十)	犯罪與社會變動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36
一五八五(五十)	智力遲鈍人士權利宣言草案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0
一五八六(五十)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二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3
一五八七(五十)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5
一五八八(五十)	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5
一五八九(五十)	土著人民問題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7
一五九〇(五十)	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49
一五九一(五十)	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3

一五九二(五十)	聯合國關於殖民地及外國統治下民族自決權利各決議案之實施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4
一五九三(五十)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現象，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7
一五九四(五十)	司法平等之研究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8
一五九五(五十)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別問題之研究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59
一五九六(五十)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問題報告書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0
一五九七(五十)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1
一五九八(五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5
一五九九(五十)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五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6

